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再字第64號

再 審原 告　李果澄

再 審被 告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代　表　人　吳金昇

上列當事人間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07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訴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7號裁定駁回，該裁定並於115年3月10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再審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嗣再審原告雖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裁定，惟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且因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不得依同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提出異議，再審原告

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提起再審之訴上開程式之欠缺，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梁　哲　瑋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曾　彥　碩